

中国妇女孩次递进比的变动 趋势和生育政策分析

陈友华 虞沈冠

以孩次递进与生育间隔变化为主要特征的中国计划生育已推行了20多年,如何客观、历史、辩证地研究与分析中国妇女生育率,尤其是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妇女生育率及其变动趋势,正确估价计划生育工作在中国妇女生育率下降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对于帮助我们认清形势,总结经验,指导当前计划生育工作,以进一步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选用排除育龄妇女年龄结构、婚姻结构与孩次结构影响,因而比妇女一般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指标能更准确地反映妇女实际生育水平,同时与中国现行生育政策联系最为密切的孩次递进比指标,对近20年来中国妇女生育率变动趋势与生育政策实际执行效果作一粗浅的分析。文中分析所使用资料为1988年中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

一、1968—1987年中国妇女孩次递进比与孩次分布的变动趋势及其特点

中国妇女的初婚递进比 P_m 与初婚初育递进比 P_{m_1} 近20年来一直稳定在0.99的高水平上,波动幅度很小。说明近20年来尽管中国在社会、经济、思想与文化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以“普遍结婚、普遍生育”的中国传统婚育文化来规范妇女的婚育行为的做法依然未发生变化。按此生育水平推算,中国妇女在生育期结束时约有99%左右的妇女都至少生育了一个孩子,终身无孩妇女比重不足1%,但据卫生统计,中国妇女中终身不孕比在3%—5%左右,由此可见,由于受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人们至今仍视终身不婚与终身不育为人生的一大缺憾,以至于那些没有生育能力的妇女为了寻求精神的慰藉及考虑到将来的老有所养,总是想方设法抱养一个别人的孩子,并且在人口调查中常常把抱养的孩子申报为自己的亲生子女。这就是中国妇女一孩递进比 P_0 ($P_0 = P_m - P_{m_1}$) 长期高于卫生统计的原因(表1)。

表1 1968—1987年中国妇女孩次递进比

年份	P_m	P_{m_1}	P_1	P_2	P_3	年份	P_m	P_{m_1}	P_1	P_2	P_3
1968	0.9984	0.9952	0.9962	0.9892	0.9585	1978	0.9931	0.9924	0.9839	0.7789	0.5108
1969	0.9989	0.9926	0.9924	0.9790	0.9176	1979	0.9968	0.9943	0.9871	0.7565	0.5024
1970	0.9957	0.9908	0.9915	0.9731	0.9119	1980	0.9991	0.9915	0.9607	0.5807	0.3513
1971	0.9909	0.9888	0.9917	0.9734	0.9092	1981	0.9995	0.9919	0.9325	0.5724	0.3638
1972	0.9906	0.9868	0.9893	0.9669	0.8736	1982	0.9993	0.9952	0.9121	0.5704	0.3882
1973	0.9886	0.9911	0.9932	0.9558	0.8445	1983	0.9977	0.9921	0.8121	0.4260	0.3250
1974	0.9856	0.9929	0.9925	0.9360	0.8039	1984	0.9977	0.9924	0.7530	0.3998	0.3446
1975	0.9891	0.9907	0.9876	0.9091	0.7055	1985	0.9978	0.9887	0.7621	0.3514	0.2796
1976	0.9900	0.9925	0.9895	0.8783	0.6361	1986	0.9984	0.9912	0.8331	0.3840	0.3455
1977	0.9880	0.9900	0.9783	0.8014	0.5403	1987	0.9981	0.9937	0.8521	0.4191	0.3590

二孩递进比 P_1 在整个70年代一直稳定地保持在0.98的高水平上,按此生育水平推算,几乎所有的一孩妇女在生育期结束时都生育了第二个孩子。二孩递进比的下降是从1980年开始的,1984年降至这段时间的最低点,从1985年开始至1987年止,又出现明显的回升趋势。

第三孩次递进比 P_2 与第四孩次递进比 P_3 下降时间较早,它们从60年代末开始就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1985年降至这段时间的最低点,此后又略有回升。

中国妇女孩次递进比的变化无不体现中国妇女在生育孩子时所处时代的特点。70年代推行“晚、稀、少”的生育政策,三孩及以上的孩次递进比都大幅度下降。到1980年,三孩及以上的孩次递进比进一步下降,这时第二孩次递进比 P_1 也开始出现比较明显的下降趋势。但值得注意的是二孩递进比从1985年开始,三孩及以上的递进比从1986年开始全面回升。由此可见,始于1984年的对独生子女的“开放”政策不仅仅只对第二孩次递进比 P_1 产生影响,它也波及到其它的孩次递进比。

随着各孩次递进比的变动,中国妇女终身生育孩子数的分布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见表2)。

表2 1968—1987年中国妇女生育孩次分布 (%)

年 份	孩 次 分 布					年 份	孩 次 分 布				
	0	1	2	3	4+		0	1	2	3	4+
1968	0.5	0.4	1.1	4.1	94.0	1978	0.7	1.6	21.6	37.2	38.9
1969	0.7	0.8	2.1	8.0	88.5	1979	0.6	1.3	23.9	36.9	37.3
1970	0.9	0.8	2.6	8.4	87.2	1980	0.8	3.9	39.9	35.9	19.4
1971	1.1	0.8	2.6	8.7	86.8	1981	0.8	6.7	39.5	33.7	19.3
1972	1.3	1.1	3.2	11.9	82.5	1982	0.5	8.7	39.0	31.7	20.1
1973	0.9	0.7	4.4	14.6	79.5	1983	0.8	18.6	46.2	23.2	11.2
1974	0.7	0.7	6.3	18.1	74.2	1984	0.8	24.5	44.9	19.6	10.3
1975	0.9	1.2	8.9	26.2	62.7	1985	1.1	23.5	48.9	19.1	7.4
1976	0.8	1.0	12.0	31.4	54.9	1986	0.9	16.5	50.9	20.8	11.0
1977	1.0	2.2	19.2	35.7	41.9	1987	0.6	14.7	49.2	22.7	12.7

按1968—1987年中国妇女的生育水平推算,终身无孩妇女所占比重很小,约占不足1%,即使最高的1972年,这一比例也只达到1.3%。在整个70年代,只有1%左右的家庭为独生子女家庭,即使是其间最高的1977年,这一比例也仅达到2.2%,但自进入80年代后,独生子女家庭所占比例大幅度上升。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最高的1984年,独生子女家庭所占比例也不超过四分之一(24.5%),而三孩与四孩及以上家庭所占比例最低的1985年也分别高达19.1%与7.4%,仍处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尽管中国推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与政策控制要求相比仍存在巨大的距离,更严重的是1985年后独生子女家庭比例大幅度下降,多孩家庭比例明显回升。说明1985年后大量一孩妇女向二孩家庭迈进与大量二孩及以上的妇女向更高孩次家庭迈进。

二、基于孩次递进比基础上的中国妇女分孩次总和递进生育比

第 i 孩次的总和递进生育比表示按某年度妇女的生育水平生育,当她们生育期结束时终身生育第 i 个孩子的比重,各孩次的总和递进生育比加总即为总和递进生育比。其计算公式

如下:

$$TPR_i = P_0 \cdot P_1 \cdots P_{i-1}, \quad i = 1, 2, 3, \dots \quad (1)$$

$$TPR = \sum_{i=1}^{\infty} TPR_i \quad (2)$$

中国妇女1968—1987年的分孩次总和递进生育比与 TPR_{1-4} 的变化情况与相应的孩次递进比完全一致, 尽管如此, 它们在变化的幅度上是有差异的(见表3), 其原因就在于某孩次的总和递进生育比不仅受同孩次递进比的影响, 而且还受比它低的孩次递进比的影响, 而作为其总和的总和递进生育比因而受各孩次递进比的影响。分析并表明: 与1985年相比, P_0 的变化对 TPR_{1-4} 的影响很小; 而 P_1 的变化在 TPR_{1-4} 的下降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由1968年的约占三分之一逐渐上升至一半, 1985年后 TPR_{1-4} 的回升主要是由于 P_1 的回升所引起的, 约占60%; P_2 的下降在 TPR_{1-4} 下降的初期扮演了主要角色, 但随着 TPR_{1-4} 的下降, 其 P_2 的变动所引起的影晌逐渐缩小并最终降至次要地位; 与 P_2 相同, P_3 的下降在 TPR_{1-4} 下降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小。

表3 1968—1987年中国妇女分孩次总和递进生育比

年 份	TPR_1	TPR_2	TPR_3	TPR_4	TPR_{1-4}	年 份	TPR_1	TPR_2	TPR_3	TPR_4	TPR_{1-4}
1968	0.9939	0.9901	0.9794	0.9388	3.9022	1978	0.9856	0.9697	0.7553	0.3858	3.0965
1969	0.9915	0.9840	0.9633	0.8839	3.8227	1979	0.9911	0.9783	0.7401	0.3718	3.0813
1970	0.9866	0.9782	0.9519	0.8680	3.7848	1980	0.9906	0.9517	0.5526	0.1941	2.6890
1971	0.9798	0.9717	0.9458	0.8599	3.7572	1981	0.9914	0.9245	0.5292	0.1925	2.6376
1972	0.9775	0.9670	0.9350	0.8168	3.6964	1982	0.9945	0.9071	0.5174	0.2009	2.6198
1973	0.9798	0.9731	0.9301	0.7855	3.6686	1983	0.9899	0.8039	0.3425	0.1113	2.7476
1974	0.9786	0.9713	0.9091	0.7308	3.5898	1984	0.9901	0.7455	0.2981	0.1027	2.1364
1975	0.9799	0.9677	0.8798	0.6207	3.4481	1985	0.9865	0.7518	0.2642	0.0739	2.0764
1976	0.9826	0.9723	0.8540	0.5432	3.3520	1986	0.9896	0.844	0.3166	0.1094	2.2400
1977	0.9782	0.9570	0.7669	0.4144	3.1165	1987	0.9919	0.8452	0.3542	0.1272	2.3185

在比较不同孩次递进比的变动幅度对 TPR_{1-4} 的影响程度时, 我们还发现, 孩次越低的递进比对 TPR_{1-4} 的影响越大。例如拿1986年与1985年相比, P_0 仅上升了0.31个百分点, 可是这一微小的变动却使 TPR_{1-4} 增加了0.70个百分点, 占总增加量的4.29%, 平均每个百分点的影响程度达2.26个百分点; 其次是 P_1 , 平均每个百分点对 TPR_{1-4} 的影响程度约1.50个百分点; 其余孩次递进比的影响程度依次衰减。

孩次越低的递进比对总和递进生育比的影响越大这一特性促使我们在不放松对高孩次生育进行控制的同时, 把工作重点放在低孩次的生育控制上。由于要使中国妇女, 尤其是农村妇女放弃“婚后普遍生育”的传统生育模式, 终身不要孩子, 目前是不现实的。然而努力降低二孩递进比是完全可能的。按照目前中国的生育政策, 即使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妇女全部生育, 当前政策内二孩递进比也只有0.4282, 但实际情况是中国妇女1987年二孩递进比高达0.8521, 几乎是其政策内二孩递进比的一倍。今后, 我们在努力降低二孩递进比方面的潜力仍十分巨大。

三、分孩次控制度与分孩次生育政策兑现度

以孩次与间隔为主要特征的中国的计划生育已推行多年, 其实际执行效果如何? 生育政

策的兑现程度又将怎样？下面我们试图用孩次递进比资料在这方面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1. 分孩次控制度

鉴于中国计划生育对一孩生育除对男、女双方在年龄上有所要求外均不加限制，以往生育政策的执行情况主要在已生育过的妇女中体现的特点，我们可以假设对一孩生育无任何控制、其控制度为零（其实不然），而二孩及以上的生育控制在已生育过的妇女中进行，不应受一孩递进比波动的影响。这样，我们在讨论二孩及以上的控制度时，便撇开了一孩递进比波动的影响。

设存在一理想人口，它的生育处在不加任何控制的纯自然状态，它的二孩及以上的孩次递进比分别为 P_1 、 P_2 …。此时，该人口各孩次的控制度为0。现有一人口处在控制生育状态下，其二孩及以上的孩次递进比分别为 $P_1^{(t)}$ 、 $P_2^{(t)}$ …。如果该人口处在非控制的纯自然生育状态下，生育过孩子的母亲中生育第 i 个孩子的比例是 $P_1 \cdot P_2 \dots P_{i-1}$ ，因生育控制，生育过孩子的母亲生育第 i 个孩子的比例变成 $P_1^{(t)} \cdot P_2^{(t)} \dots P_{i-1}^{(t)}$ ，由于生育控制的作用，使生育过孩子的母亲中生育第 i 孩的比例减少了 $P_1 \cdot P_2 \dots P_{i-1} - P_1^{(t)} \cdot P_2^{(t)} \dots P_{i-1}^{(t)}$ 。如果用 C_i 表示第 i 孩的控制度，则 C_i 可表示成：

$$C_i = \frac{P_1 \cdot P_2 \dots P_{i-1} - P_1^{(t)} \cdot P_2^{(t)} \dots P_{i-1}^{(t)}}{P_1 \cdot P_2 \dots P_{i-1}} = 1 - \frac{P_1^{(t)} \cdot P_2^{(t)} \dots P_{i-1}^{(t)}}{P_1 \cdot P_2 \dots P_{i-1}}, i = 2, 3, \dots \quad (3)$$

利用公式(3)，我们假设在非控制的纯自然生育状态下妇女的 $P_1 = 0.997$ ， $P_2 = 0.990$ 与 $P_3 = 0.990$ 的条件下计算得到中国1968—1987年2至4孩的控制度（见表4）。它们的变化趋势与相应孩次递进比的变化趋势正好是相反的。

中国现行生育政策的特点决定了即使所有的妇女都按照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甚至四孩的控制度也不可能达到100%。二孩及以上分孩次控制度受当时的生育政策影响较大，另外还受当时夫妇双方自身条件（指是否符合生育二个及以上孩子）的影响，因而不是一成不变的。下面我们以中国现行的生育政策为标准而估算出目前条件下中国妇女二至四孩的控制度的临界值。

考虑到中国绝大多数省份农村独女户在满足一定间隔后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以及农村少

表4 1968—1987年中国妇女二至四孩的控制度（%）

年 度	孩 次			年 度	孩 次		
	2	3	4		2	3	4
1968	0.08	0.16	3.34	1978	1.31	22.36	59.94
1969	0.46	1.57	8.77	1979	0.99	24.34	61.61
1970	0.55	2.25	9.96	1980	3.64	43.48	79.94
1971	0.53	2.20	10.18	1981	6.47	45.92	80.13
1972	0.77	3.09	14.48	1982	8.52	47.29	79.33
1973	0.38	3.82	17.96	1983	18.55	64.95	88.49
1974	0.45	5.88	23.57	1984	24.47	69.50	89.38
1975	0.94	9.04	35.18	1985	23.56	72.87	92.34
1976	0.75	11.95	43.43	1986	16.44	67.59	88.69
1977	1.88	20.57	56.65	1987	14.53	63.82	86.88

数民族聚居区允许生三个孩子的特点，我们假设农村独女户中有90%符合照顾生育第二个孩子，而农村独女户照顾再生育面占农村整个照顾面的80%，城市妇女照顾生育二孩面占10%；居住城市的少数民族妇女与汉族妇女中有0.5%的人符合生育三孩（包括双胞胎等）的政策条件。依据四普结果：城市人口约占26%，农村人口约占74%，少数民族人口约占6%，在出生性别比为107的假设条件下，中国目前二至四孩的政策内分孩次总和递进生育比大约为：

$$TPR_2^1 = (26\% \times 10\% + 74\% \times \frac{100}{100+107} \times 90\% \div 80\%) \times 0.99\% (\text{一孩递进比}) = 0.4239$$

$$TPR_3^1 = 6\% \times [1 - 26\% (\text{城市化水平})] + 0.5\% \times 6\% \times 26\% + 0.5\% \times 94\% = 0.0492$$

$$TPR_4^1 = 0.0020 (\text{考虑到某些特殊情况})$$

TPR_3^1 的第一项为农村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的政策内三孩，第二项为城市极少数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的政策内三孩，第三项为极少数汉族妇女生育的政策内三孩。依据上述假设，我们计算得到中国现阶段二至四孩的临界控制制度，具体数值如下：

$$CS_3^s = 1 - \frac{TPR_2^1 / P_0^{(t)}}{P_1} = 57.05\% (\text{假设 } P_0^{(t)} = 0.99, \text{以下同}) ;$$

$$CS_3^s = 1 - \frac{TPR_3^1 / P_0^{(t)}}{P_1 \cdot P_2} = 94.96\% ; \quad CS_4^s = 1 - \frac{TPR_4^1 / P_0^{(t)}}{P_1 P_2 P_3} = 99.79\% ;$$

如果所有妇女都按目前生育政策生育，二至四孩的控制制度将分别达到57.05%、94.96%与99.79%。

把二至四孩的实际控制制度与临界控制制度作一比较，我们可以发现：（1）80年代 C_2 呈上升的趋势，说明我们在控制二孩生育上的成绩是显著的；（2）与理想的临界控制制度 C_1^s 相比，目前各孩次，尤其是 C_2 还是比较低的。即使是历史上最高的1984年， C_2 也只有24.47%。也就是说，尽管我们做了许多努力，在这一年里也只有42.89%（24.47%/57.05%）的不符合二孩生育条件的妇女的生育得到了控制，而大部分（57.11%）不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妇女还是把二孩生了下来。其它孩次类似。（3）孩次越高，控制程度越好。例如1984年有73.19%（69.50%/94.96%）与89.57%（89.38%/99.79%）的计划外三孩与四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相比之下，计划外二孩中只有42.89%得到了有效控制。

2. 分孩次生育政策兑现度

利用孩次递进比资料，我们可以计算各孩次的生育政策兑现度——如果妇女按某年度生育水平生育，当她们生育期结束时其生育的各孩次的孩子中满足政策要求的孩子所占的比例，进而对生育政策的实际执行效果作一粗略的估价。分孩次生育政策兑现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t)} = \frac{TPR_i^1(t)}{TPR_1^1(t)} = \frac{P_{i-1}^{(t)}}{P_{i-1}^{(t)}} \quad i = 1, 2, 3, \dots; \quad (4)$$

上式中 $r_i^{(t)}$ 为t年度第i孩次的生育政策兑现度， $P_{i-1}^{(t)}$ 、 $P_{i-1}^{(t)}$ 分别为t年度总的与政策内第i孩次递进比， $TPR_i^1(t) = P_0^{(t)} \cdot P_1^{(t)} \dots P_{i-2}^{(t)} \cdot p_{i-1}^{(t)}$ ， $TPR_1^1(t) = P_0^{(t)} \cdot P_1^{(t)} \dots P_{i-1}^{(t)}$ 。依本节前一部分假设，中国目前政策内第二至第四孩次总和递进生育比依次为： TPR_2^1

$= 0.4239$, $TPR_3^1 = 0.0492$, $TPR_4^1 = 0.0020$ 。据此, 我们计算得到依现行生育政策为标准的中国1968—1987年各年度二至四孩生育政策兑现度如表5所示。

从表5中, 我们可以看到以下几点: (1) 依中国现行的生育政策为标准, 中国妇女二孩及以上的生育政策兑现度总的说来呈上升的趋势。说明随着计划生育的开展, 自觉或不自觉地按政策生育的人越来越多; (2) 孩次越高, 生育政策兑现度反而越低, 拥有二个及二个

表 5 1968—1987年中国妇女二至四孩生育政策兑现度 (%)

年份	孩次			年份	孩次		
	2	3	4		2	3	4
1968	42.81	5.02	0.21	1978	43.71	6.51	0.52
1969	43.08	5.11	0.23	1979	43.33	6.65	0.54
1970	43.33	5.17	0.23	1980	44.54	8.90	1.03
1971	43.62	5.20	0.23	1981	45.85	9.30	1.04
1972	43.84	5.26	0.24	1982	46.73	9.51	1.00
1973	43.56	5.29	0.25	1983	52.73	14.36	1.80
1974	43.64	5.41	0.27	1984	56.86	16.50	1.95
1975	43.80	5.59	0.32	1985	56.38	18.62	2.71
1976	43.60	5.76	0.37	1986	51.42	15.54	1.83
1977	44.29	6.42	0.48	1987	50.15	13.89	1.57

以上孩子的妇女如果再生育, 其生育的孩子基本上都属计划外; (3) 目前中国妇女生育的二孩, 特别是多孩的生育政策兑现度仍处在较低的水平, 即使是 r_2 最高的1984年, r_3 与 r_4 最高的1985年, 其值也仅分别达到56.86%、18.62%与2.71%。也就是说, 在这两个年度里妇女生育的二孩、三孩与四孩中分别仅有56.86%、18.62%与2.71%的人是符合政策要求的。更严重的是最近一、二年还出现下降的趋势。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四、问题与思考

1. 分孩次生育政策兑现度与计划生育率的关系。分孩次生育政策兑现度与计划生育率都是反映生育政策执行效果的指标, 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 自然是人们所关心的热点。计划生育率在反映生育政策实际执行效果时具有直观明确、计算简单的优点, 因此通常被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广泛使用。但计划生育率不区分孩次、同时受育龄妇女的年龄结构、婚姻结构与孩次结构的影响较大, 因而有时并不能真实地反映生育政策的实际执行效果。而我们这里提出的分孩次生育政策兑现度正好弥补了计划生育率的不足, 所以它比计划生育率指标能更准确地反映生育政策的实际执行效果。这一指标的缺点是所需资料较多, 平时收集比较困难, 计算相对复杂, 且不如计划生育率明了。因此, 在可能时, 这两个指标可以结合使用。

下面我们在孩次递进比的基础上构造了一个克服普通计划生育率如上缺陷的“标化”的计划生育率, 并给出了它与分孩次生育政策兑现度之间的关系。

$$\text{标化的计划生育率} = \sum \frac{TPR_i^1}{TPR} = \sum \frac{TPR_i}{TPR} \cdot \frac{TPR_i^1}{TPR_i} \quad (5)$$

如果令 $g_i = \frac{TPR_i^1}{TPR_i}$ 为“标化”的 i 孩率, 则(5)式变成: 标化的计划生育率 = $\sum g_i \cdot r_i$ (6)

利用公式(6), 我们计算得到中国1987年1—4孩“标化”的计划生育率为63.27% (假设 $r_i(1987) = 100\%$)。

2. 孩次递进比发展趋势展望。中国推行计划生育的结果, 使得独生子女家庭与两孩家庭比例逐年增加, 多孩家庭比例逐年减少。但由于中国推行计划生育的时间不长, 那些在推行计划生育后出生的人到1995年, 特别是到2000年后才陆续进入结婚生育的行列。如果中国现行的生育政策在未来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内基本保持不变, 在1995年特别是2000年后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的照顾面将逐年有所扩大, 特别是计划生育工作开展较早, (下转第16页)

具体的一个农村社区，只有不失时机地选择发展模式，利用发展时机，调整发展策略，才是促进转化的关键。

3. 隐性人口城镇化发展阶段和发展要素的比较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用数理统计方法中的主成份分析技术，对9个乡的隐性城镇化发展阶段和发展要素进行初步测定（计算方法和步骤略），发现9个乡在人口聚集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和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上存在差异，由此可区分出隐性城镇化的不同发展层次和发展类别：

高层次：东双塘，三项得分均高，说明人口聚集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都居前列。

中层次A型：大丰堆、梁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基础设施建设居中，人口聚集居中或偏低。

B型：良王庄、徐庄子，人口聚集程度高，经济发展水平一般或偏低，基础设施建设差。

C型：城关、北肖楼，基础设施建设较好，人口聚集程度居中，经济发展水平低。

低层次：西翟庄和杨成庄，三项得分为中等或低等。

总之，不同地区城镇化的发展水平是不同的。其中人口、经济和社区基础设施三个要素，既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又共同决定着发展的进程。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主要参考书目：

1. 高珮义：《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
2. 辜胜阻：《非农化与城镇化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上接第22页）

且成效显著的地区更是如此。这就客观上要求政策内二孩递进比也将随之上升。但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等的发展，人们生育观的进一步转变以及计划生育工作因素，一方面会使得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妇女放弃生育的人数与比例逐渐增多，另一方面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二孩以上的生育人数与比例将逐步减少。所有这些因素就决定了中国在未来十几年内的二孩递进比将保持在目前这一水平上，三孩及以上的孩次递进比将进一步下降，但下降的速度可能会放慢。与此同时，一孩降至0.9以下也将是不现实的。

参考文献：

1. 顾宝昌：“从2‰生育调查看80年代中国农村生育趋势”，《中国人口科学》，1991年，第3期。
2. 杨书章、顾宝昌等：“中国妇女生育率变动趋势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91年，第5期。
3. 查瑞传、刘金塘：“中国妇女结婚生育的时期分析和队列分析”，中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北京国际研讨会论文，1991年8月。
4. 解振明：“1985—1987年安徽省妇女孩次递进比分析”，中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北京国际研讨会论文，1991年8月。
5. 《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全国数据卷》，中国人口出版社，1990年。
6. Griffith Feeney and Others: “Recent Fertility Dynamics in China: Results from the 1987 One Percent Population Surve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9, 14: 245—286.

作者附记：本文所用的时期孩次递进比的计算方法从略。

（作者工作单位：陈友华，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虞沈冠，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